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０２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潘0實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Ａ０３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之共同監護人。

指定潘0雪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重度智能障礙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及鑑定人結文。
3. 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均同意選定為潘0實、Ａ０３（相對人之子）為共同監護人、指定潘0雪（相對人之女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重度失智症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潘0實、Ａ０３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潘0實、Ａ０３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及指定潘0雪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